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12月06日
现场勘查人员	王凤娟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08月05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王凤娟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田成林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王凤娟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			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666506411T，住所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，法定代表人：潘庆崇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。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化工、环氧树脂、涂料、阻燃制品、复合材料、固化剂、酚醛树脂、胶粘剂、工程塑料及中间体；批发业、零售业；货物进出口；房屋租赁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现有员工 28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，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。			
该公司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编号：粤韶危化生字〔2022〕F0041 号，许可范围为：硝基清漆（2000 吨/年，2828）、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[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（1000 吨/年，2828）、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（400 吨/年，2828）]***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			
广东劳安全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，对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安全评价，为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依据。			
(2) 项目评价结论			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41 号，79 号令修正，89 号令修正）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标准规定，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。			

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:

